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）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29号）（以下简称决定书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6年年度报告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申万菱信）旗下的2号集合信托与68号集合信托为一致行动人；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6年年度报告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海基金）旗下的渤海国际信托账户组与185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。你公司在2017年9月8日、2017年9月15日先后披露《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情况的说明》《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的补充公告》，称申万菱信旗下2号集合信托和68号集合信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东海基金旗下渤海国际信托账户组与185号资产

管理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并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内容进行更正。

你公司在上述定期报告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披露依据不足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第一款规定。我局依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警示如下：一是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；二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二、公司整改计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将上述决定书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，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